附件4-2:

**呈贡区洛龙河和洛龙湖节点堤防、景观改造及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支出绩效报告（自评）**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对区政府主要领导现场督查明确工作事项进行任务分解的通知》（呈政办笺〔2021〕65号）和《关于同意呈贡区洛龙湖及洛龙河节点疏浚及水质改善工程开展前期工作的函》（呈发改函〔2021〕6号）文件要求，为恢复洛龙河（洛龙湖）节点防洪排涝能力、改善周边景观环境、维护水质和创建生态宜居城市等方面综合考虑，实施呈贡区洛龙河和洛龙湖节点堤防、景观改造及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于2022年8月31日取得立项文件（呈发改复〔2022〕79号），主要建设内容：呈贡区洛龙河和洛龙湖节点堤防、景观改造及综合整治工程共分为三段，涉及到洛龙河和洛龙湖节点处堤防、景观改造及综合整治，工程共涉及河道长2.38km。上游段起点位于洛龙河与春融东路交叉点，终点为洛龙河与春融西路交叉点，长2.1km，主要包括河道挡墙修复、岸坡景观改造及河道整治，其中浆砌石河道挡墙修复5m，岸坡景观设计4800m²，设计亲水平台1座，亲水平台栏杆32m，杉木桩护脚长度1220m，河道整治总长度为874m。中间段位于洛龙湖，主要为湖区出口位置，设计整治面积约5200㎡。下游段位于地铁4号线古城站，古滇路与洛龙河交叉位置上下游，长约0.28km，主要包括河堤修复设计、河道及箱涵整治，河堤修复左右岸长16.0m，采用C20埋石混凝土挡墙；整治总长度为370.0m。批复总投资1014万元。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1.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完成工程建设并通过政府审计。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完成洛龙河和洛龙湖节点处堤防、景观改造及综合整治，共涉及河道长2.38km，并通过初步验收。目标已完成。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呈贡区洛龙河和洛龙湖节点堤防、景观改造及综合整治工程2023年到位市级补助资金300万元（呈贡区洛龙湖及洛龙河节点疏浚及水质改善工程补助资金300万），区级预算资金58万元（呈贡区洛龙河和洛龙湖节点堤防、景观改造及综合整治工程资金58万），共计358万元，已全额支出。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落实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2021年12月14日项目取得《关于同意呈贡区洛龙湖及洛龙河节点疏浚及水质改善工程开展前期工作的函》（呈发改函〔2021〕6号）。2021年12月23日，我局在云南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抽取了项目可研、勘察、设计服务单位，中标单位为云南雄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8月31日项目取得立项批复（呈发改复〔2022〕79号）。后施工、监理、造价单位均通过公开招投标选取，施工中标单位为红河神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中标单位为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造价中标单位为畅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于2023年2月14日开工建设，2023年6月底完工，2023年8月23日通过初步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

呈贡区洛龙河和洛龙湖节点堤防、景观改造及综合整治工程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管理，严格执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

**四、项目绩效情况**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严格控制投资，工程完成总投资约800万元。

1.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已按要求正常推进工程建设。

（2）项目完成质量。

现阶段完成的建设内容已合格。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项目已按目标任务推进，已完成建设任务。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项目有效改善区域水环境和提升入滇水质，推进实施美丽河湖建设。一方面确保正常发挥洛龙湖（河）调洪、供水功能；另一方面洛龙湖是洛龙公园的生机，洛龙公园是呈贡新区的活力体现。

**五、存在的问题**

受区级财力和经济下行等多方面影响，项目建设资金缺口较大。加之此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融资难度大。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项目计划于2024年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二）主要经验做法、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建设单位在组织项目实施过程中，坚持公平、公证、公开的招标原则，选择优秀的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是保证工程按质、按量、按期完工的重要保证。在工程实施的过程中，建设各方应明确各方职责，认真履行合同条款，这是节约工程投资的重要途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各方应通力协作，为工程建设提供良好的内外部条件，这也是确保工程圆满完工的重要保证。